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廖志偉

電話：05-3620123#8136

電子信箱：9770204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經發字第1140246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4024667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「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補助作業」已自113年8月起停止辦理，如有宣稱相關補助者均為不實訊息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114年9月10日中企創字第11403006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文供參，相關資訊可洽該署網站(<https://www.sme.gov.tw/masterpage-tw>)，籲請各機關提高警覺，勿聽信非官方管道之訊息，以確保資訊正確性並維護機關權益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經濟發展處產業發展科

